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粤破终 177 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王某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A 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，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叠阳，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王某因申请 A 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 03 破申 349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某上诉请求：1. 撤销（2025）粤 03 破申 349 号民事裁定；2. 受理王某对 A 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；3. 本案诉讼费由 A 公司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

一、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，A 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。

1. A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根据（2022）粤0306民初29943号民事判决及（2023）粤03民终13765号民事判决，A公司应向王某支付工资及律师费173.210.35元。然而，经强制执行程序，法院以A公司“无可供执行财产”为由终结执行。这一事实充分证明A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。2. A公司资产状况存在重大瑕疵，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变现：A公司主张其拥有6.33亿元应收账款，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这些账款具备可回收性。相反，终结执行程序表明其资产流动性已严重恶化。3. 不动产处置进展不明：A公司虽声称政府正在协助处置物业，但未提交具体时间表或已达成协议的证据。4. 资不抵债风险显著：截至2024年末，A公司负债总额近15亿元，而其核心资产均存在重大变现不确定性，所有者权益账面数据不能反映真实偿债能力。

二、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。1. 错误理解“清偿可能”标准。原审裁定认为债权“存在获得清偿的可能”即不应受理破产申请，本案中，A公司已因财产不能变现导致执行程序终结，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情形。2. 忽视破产程序的集体清偿功能。A公司涉及众多债权人，个别执行已无法保障公平受偿。原审未考虑破产程序对全体债权人的保护价值，仅以17万元债权金额较小为由驳回申请，违背企业破产法立法目的。

三、A公司一方面自称资产丰厚、另一方面抗拒执行，已经

触犯刑法中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罪，严重损害司法权威。法院纵容该行为，将使法院判决都成为一纸空文。

A 公司答辩称，A 公司的净资产约为 4.94705687 亿元，拥有 XX 产业园及 XX 大厦两个办公园区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也在积极商讨债务重组方案。A 公司与 B 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同纠纷，已经贸仲作出裁决，中兴财光华应返还 A 公司服务费 200 万元，目前已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2 执 2824 号。A 公司已起诉遵义某有限公司，要求其支付剩余工程款 852 万元，该案目前正在遵义市仁川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应退还 A 公司购房款约 400 万元，A 公司正积极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确认退款时间。除此以外，A 公司还有许多其他正在追讨的应收账款，因数量过多，无法在本案中一一罗列。上述三笔债权已足以覆盖王某的 17.3 万元债权。强制执行程序的“无可供执行财产”，只表明王某没有向执行法院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，导致无法执行，并非 A 公司客观上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。王某作为申请执行人，负有提供财产线索的义务，而非倚赖执行法院主动挖掘。王某急于履行其义务，没有全面核实 A 公司财产的情况下，直接申请破产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。王某完全可以把本案的财产证据提供给执行法院核实、执行，使其债权得到清偿。

一审法院查明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粤 0306

民初 29943 号民事判决，A 公司应向王某支付工资及律师费 173210.35 元。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，一审法院作出（2023）粤 03 民终 13765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王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 A 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

A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，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。2015 年 4 月，A 公司在 A 股主板上市，2023 年 7 月 13 日，A 公司终止上市被摘牌。根据 A 公司提供的《资产负债表》显示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4569381.32 元，负债总额为 1499863693.65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705687.67 元。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 633124947.82 元，投资性房地产 432853766 元等。根据 A 公司提交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及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显示，A 公司名下 XX 产业楼 1 号楼、2 号楼，总市值约 6.5 亿元（评估报告仅评估部分物业），公司控股的深圳市某有限公司名下的 XX 大厦，合计 221 套物业，经评估价值为 15.53 亿元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王某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其具备 A 公司债权人身份。鉴于王某对 A 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约为 17 万元，而 A 公司名下有大量不动产尚未处置、对外应收账款正在追收中，王某的债权仍然存在获得清偿的可能。本案现有证据无

法证明 A 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王某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尚不符合受理条件，不予受理。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一审法院作出（2025）粤 03 破申 349 号民事裁定，不予受理王某对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经审查，A 公司名下尚有不动产未评估处置，且仍有对外应收账款正在追收，其实际资产规模尚不确定。本案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相对较小，仍可能通过执行程序获得清偿，目前尚无充分证据证明 A 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一审法院暂时不予受理王某对 A 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理据充分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费汉定
审 判 员 熊 忭
审 判 员 曾宝珠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翠微